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17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一.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姚建成先生(「姚先生」)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姚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姚建成先生，45歲，為本公司黨委委員及聯席公司秘書。姚先生曾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資產經營部員工，四川交投實業有限公司綜合業務部

副經理、經營開發部經理及經營投資部經理，四川交投蜀江投資公司總經理，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及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四川交投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投資」)投資發展部副部長、資本運營部副部長。姚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姚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姚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姚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執行。

上述酬金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姚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蜀道投資的清洗豁免申請。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前，不得委任蜀道投資的提名人或蜀道投資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由於姚先生由蜀道投資提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建議委任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且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12月13日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4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

## 二. 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本公司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羅祖義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